

【實務新知】

證券交易法及期貨交易法增訂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條文簡介

詹懷瑾（證期局專員）

壹、前言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運作攸關國家社會安定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考量過往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若遭人為破壞，僅能以刑法之毀損罪及妨害電腦使用罪等規定處理，對於其設備或系統之保護顯有不足，為強化保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有予以專條規範並以刑責處罰加強保護之必要，以防杜危害行為之發生，行政院爰邀集相關部會擬具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案，並將 22 項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案（含證券交易法及期貨交易法）函請立法院審議。

嗣立法院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74 條之 3 及第 174 條之 4 條文修正草案及「期貨交易法」增訂第 112 條之 1 及第 112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咨請總統公布，並經總統

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以總統令公布之，本文將就相關修正重點加以說明。

貳、 本次證券交易法及期貨交易法修正重點

一、 增訂實體破壞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刑責 (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之 3 及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之 1)

(一) 修正重點：明定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就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及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或嚴重影響期貨市場秩序者，加重刑責；對於未遂犯明定予以處罰。

(二) 背景說明：

1. 考量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倘其核心資通系統設備遭受不法侵害而發生中斷，將造成無法提供有價證券交易、交割、登錄、保管及帳簿劃撥或期貨交易、交割及結算服務等，與證券交易及期貨市場秩序安定有密切關聯，有以刑罰加強保護之必要，爰明定實體破壞前揭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刑罰。
2. 又實體破壞前揭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行為，若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足生影響證券交易市場穩定或嚴重影響期貨市場秩序之結果，其惡性重大有嚴懲之必要，爰明定加重結果犯之處罰。

二、 增訂虛擬侵害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刑責 (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之 4 及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之 2)

(一) 修正重點：明定對於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核心資通系統，以虛擬侵害方法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就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及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或嚴重影響期貨市場秩序者，加重刑責；對於未遂犯明定予以處罰。

(二) 背景說明：

1. 因應層出不窮之電腦犯罪，例如以惡意軟體、阻斷服務攻擊（DDoS）、社交工程等資安攻擊方式入侵、干擾核心資通系統之電腦或相關設備，或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有影響前揭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核心業務順利進行之虞；另鑑於惡意之電腦程式（如電腦病毒），對核心資通系統或資訊安全性危害甚鉅，因此實有對此類程式之設計者處罰之必要，且其製作供犯罪用之電腦程式應予以重罰，以達嚇阻之效，爰明定刑事處罰規定。
2. 又虛擬侵害前揭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行為，若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足生影響證券交易市場穩定或嚴重影響期貨市場秩序之結果，其惡性重大有嚴懲之必要，爰明定加重結果犯之處罰。

參、結語

本次證券交易法及期貨交易法之修正，旨在明確建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保護究責法制化，就金融領域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遭實體破壞或虛擬侵害明定層級化刑責處罰規定，以提升金融重要設施之安全防護規範強度，並嚇阻不法，有助於金融市場穩定及長遠健全發展。

防範非法及詐騙專區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投資人園地/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5&parentpath=0>

反詐騙檢舉專線(內政部警政署):165

證券期貨反詐騙法律諮詢專線:(02)2737-3434

~ 投資股票小提醒 ~

公司治理好，投資少煩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公司治理指數成分股，可做為您投資股票之參考。

(參考網址 <http://cgc.twse.com.tw/>)